

25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公安局宝山分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宝山公安分局硒鼓粉盒采购项目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硒鼓、墨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保定骅威办公设备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00人，营业收入为4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86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硒鼓、墨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北京立思辰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71人，营业收入为3554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028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3. 硒鼓、墨粉、废粉盒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天津光电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98人，营业收入为3939.8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07.3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4. 硒鼓、墨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珠海奔图打印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35人，营业收入为12817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32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溢孚实业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-06-27